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金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马环卫”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龙马环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81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6,920,955 股，每股发行价为 27.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827,090.0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2,856,863.9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16,970,226.07 元，并且存放于公司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 2017 年 12 月 1 日出具天健验【2017】49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本次募集资金公司尚未使用。结合公司募投项目的推进情况，近期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最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二）现金管理品种及条件

为控制风险，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决议有效期

该决议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上述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事项在投资限额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投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12 月 11 日龙马环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募投项目正常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龙马环卫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雷 亦

林闻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1 日